

婚姻法教程

赵文生 著

.901



吉林大学出版社

婚 姻 法 教 程

赵文生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 85 号)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法律分校发行

黄河路小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1092×787毫米 1/32 印张:7.425 字数:164000

1988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长春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601—0348—0/D·65

定价: 2.50元

说 明

为法律专业教学需要，写了此书。在指导思想，力求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以适应培养应用型人材的要求。在内容上，加强了对婚姻法的基础理论，基本原则，基本任务以及婚姻法制建设等方面的理论阐述。同时，也充分地注意了对封建婚姻思想和资产阶级婚姻自由思潮的批判。由于个人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婚姻法调整对象及其性质.....	(3)
第三节 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6)
第四节 学习婚姻法的目的和方法.....	(9)
第二章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演变.....	(14)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关系.....	(14)
第二节 经济基础与婚姻家庭制度.....	(16)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与其他上层建筑.....	(18)
第四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21)
第三章 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立法.....	(29)
第一节 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与户婚律.....	(29)
第二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与亲属法.....	(35)
第四章 我国婚姻法是新婚姻家庭制度发展经验的总 结.....	(42)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变革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 部分.....	(42)
第二节 红色政权时期婚姻家庭制度变革与婚姻 立法.....	(45)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婚姻家庭制度变革与婚姻 立法.....	(47)

第四节	土地改革和婚姻法颁布施行后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变革·····	(49)
第五节	新时期和新婚姻法·····	(57)
第五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65)
第一节	婚姻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65)
第二节	婚姻自由·····	(66)
第三节	一夫一妻·····	(75)
第四节	男女平等·····	(79)
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84)
第六节	计划生育·····	(88)
第六章	亲属·····	(92)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92)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计算·····	(94)
第三节	亲属的产生和消灭·····	(98)
第四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99)
第七章	结婚及其有关问题·····	(107)
第一节	结婚的法律意义·····	(107)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09)
第三节	结婚程序·····	(114)
第四节	关于结婚的特殊规定·····	(117)
第五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123)
第八章	家庭关系·····	(130)
第一节	家庭关系的概念·····	(130)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31)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38)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146)
第五节	收养·····	(148)

第九章 离婚.....	(158)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58)
第二节 双方自愿离婚.....	(164)
第三节 一方要求离婚.....	(167)
第四节 关于离婚的特殊规定.....	(178)
第十章 几种离婚纠纷的处理.....	(185)
第一节 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纠纷...	(185)
第二节 因夫权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	(186)
第三节 因喜新厌旧引起的离婚纠纷.....	(188)
第四节 因重婚引起的离婚纠纷.....	(192)
第五节 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纠纷.....	(193)
第六节 因性格不一致引起的离婚纠纷.....	(194)
第七节 因一方劳改、品质恶劣引起的离婚纠纷.....	(196)
第八节 因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引起的离婚纠纷	(197)
第九节 “两户”致富后引起的离婚纠纷.....	(189)
第十节 因家庭经济生活困难起的离婚纠纷...	(200)
第十一章 离婚后的子女、财产和生活.....	(202)
第一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202)
第二节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206)
第三节 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	(211)
第十二章 附则.....	(214)
第一节 对违反婚姻法的制裁.....	(214)
第二节 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216)
第三节 民族婚姻.....	(217)
第四节 婚姻法的效力.....	(221)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婚姻是为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而形成的夫妻关系。家庭是基于婚姻、血缘和拟制血缘关系所形成的亲属而组合的生活单位。婚姻法就是规定夫妻身份的创设、夫妻间权利义务、夫妻关系解除和亲属关系发生、家庭成员间权利义务、亲属关系消灭的法律。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有两种形式：一是以婚姻法为名称的基本法律规范，如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二是以其他名称出现的法律规范，如现行的《婚姻登记办法》、《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以及其他法律中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亦属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应包括在婚姻法的范围内。因此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婚姻法，其完整的概念，应概括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不是我国婚姻法的全面概括，因此，还不能代替婚姻法的概念。

我国婚姻法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部门法，同其他部门法比较，其特点是：

一、婚姻法是适用范围广泛的普通法律。革命导师毛泽东同志早在1950年，第一部新婚姻法颁布时指出：婚姻法是

有关一切男女的利害，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①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它不仅适用于我国公民，而且适用于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的结婚和离婚。它关系到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每家每户的生活幸福。就是每个公民，每对夫妻，每个家庭，都要受婚姻法的调整。

二、婚姻法是具有强烈伦理性的法律。反映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与利益的婚姻法，本来就是和社会主义道德相一致的和相通的。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和其他具体条款，都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在法律上的反映。婚姻法为夫妻双方和家庭成员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也为道德规范所要求。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必然是违反道德的行为。这就是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既受法律规范调整，也受道德规范调整。我国婚姻法也吸收了中国人民长期积累的传统美德。所以强烈的伦理性就自然成为我国婚姻法的一个特点。

三、婚姻法是具有较多强制性规范的法律。婚姻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具有强制性。但同某些其他法律（如民法等财产性法律）比较，在内容上则有强制性规范多少的差别。民法中任意性规范较多，强制性规范较少，如民法中关于大量的各种民事合同的规定多是由当事人双方自由约定自由协议。而婚姻法中任意性规范较少，强制性规范较多，如结婚、离婚、收养、出生、死亡等法律事实一旦发生，便引起了相应的法律后果，对这种法律规定的后果，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加以改变。具体说，创设婚姻关系，必须

① 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

依照婚姻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违者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婚后的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都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反，则要依法处理。当然，婚姻法中也有任意性规范，如婚后，男方到女家，女方到男家，可以约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婚姻法调整对象及其性质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个概念本身就明确了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而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

婚姻关系因男女双方结婚而设立，夫妻的身份关系因结婚而确定，又因配偶死亡或离婚而消灭。由此可见，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婚后夫妻间的权利义务，配偶离婚的原则、程序、后果，以及配偶死亡的后果等问题，应属于婚姻法调整的范围。有婚姻便有家庭，夫妻是组成家庭的最初的也是最基本的成员。除此之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还可因出生、收养等原因而发生。另一方面，又可因配偶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收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可见，关于家庭成员间身份关系的发生和消灭，以及各种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等问题，也属于婚姻法调整的范围。

还应了解，在上述婚姻家庭关系中，有人身关系，又有由人身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存在于具有特定身份的，如夫妻、亲子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其本身并不直接体现财产内容的关系。因为，婚姻关系只能存在于具

有合法的夫妻身份的男女双方之间，家庭关系只能存在于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而这些关系并不是为了经济上的目的所产生和存在。上述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依法承担的义务，都是与他们的特定身份紧密相联并不可分。不具备特定的身份，就享受不到婚姻法上的权利和承担婚姻法上的义务。婚姻法就是把这些人身关系的发生和消灭的根据，人身关系的具体内容，保障这些主体基于一定身份而享有的人身权利，作为首要内容加以明确规定。不这样，婚姻家庭立法，也就没有意义了。由人身关系所产生的财产关系，直接体现一定经济内容。这种财产关系的发生和消灭，是以人身关系的发生和消灭为前提，是由人身关系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例如，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因结婚而发生，也因离婚而分割，又因配偶死亡而开始继承；父母子女关系是父母要求子女赡养的根据，也是子女要求父母抚养的根据；等等。婚姻法也把这些财产关系的内容，保障这些主体基于一定身份而享有的合法财产权益，作为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加以明确规定。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既包括婚姻关系，也包括家庭关系，而其中主要是调整人身关系，其次是财产关系。

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是以男女婚姻结合并以血缘联系为特征的社会关系。这表明，婚姻家庭关系，不单是具有自然属性，也不单具有社会属性，而是具有自然和社会两种属性。

社会属性是指：第一，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利益所决定。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一夫多妻，漠视子女利益为特征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由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和封建统治阶级利益所决定；以婚姻

商品化、金钱关系、淫婚自由为实质特征的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利益所决定；以真正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工人阶级与广大劳动人民利益所决定。第二，婚姻家庭关系的变化，是随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化而变化。人类历史经历了原始、奴隶、封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五种社会形态，与此相适应，也依次产生了原始、奴隶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五种婚姻家庭关系。第三，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缩影。男女婚姻结合的内容，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成员的人身、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家庭所担负的生产、消费、抚育子女等职能，都反映一定社会的要求，特别是反映一定生产关系和阶级利益的强烈要求。革命导师马克思说得对：“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①这就进一步指明，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特点及其发展规律，只能从它的社会性中得到科学说明。

婚姻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家庭关系是以血缘联系为纽带，这就决定婚姻家庭关系也具有自然属性。因此，在生理学和生物学的领域内，某些自然规律必然对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作用。革命导师恩格斯在论述原始社会婚姻家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时说：“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7页。

①他还说：“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②我国婚姻法中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就是反映了生理学的要求。因为男女两性结合，必须考虑生理发育成熟这个重要因素。婚姻法中关于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以及禁止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有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规定，就是反映了生物学的要求。这样规定的目的，就是为了保证优生，提高人口素质，促进民族兴旺发达。可见，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仍然在起一定作用。但它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特点和发展规律，不起决定作用。

第三节 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婚姻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其思想理论基础，并通过对社会关系的不同部分所进行的法律调整，共同为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生产力、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但由于婚姻法的特殊调整对象决定，又同其他法律有一定区别。

一、婚姻法和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对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带有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9页。

② 同上，第58页。

本性的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它是包括婚姻法在内的一切部门法的立法基础，是母法，而其他法是子法。我国宪法第48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第49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些带有根本性的规定，都要通过婚姻法作出具体规定并贯彻实施。所以，在一些根本问题上违反婚姻法，也是违宪。

二、婚姻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从民法规范的内容看，主要是调整财产关系，而不是人身关系。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从婚姻法规范的内容看，主要是调整人身关系，而不是财产关系。所以婚姻法和民法仍然是两个法律部门。民法和婚姻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性质是不同的。前者反映商品经济的要求，其参与人有社会主义组织和公民，而且财产关系一般都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后者反映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要求，其参与人只限于具有特定身份的成员，财产关系也不是按等价、有偿原则进行的。如夫妻间的扶养，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经济责任，同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不同。另外，民法中的人身关系，有的和公民的人身权利有关，如姓名权、荣誉权等，有的则是通过民事主体的特定行为而创设的，如著作权、发明权和专利权

等。婚姻法中的人身关系，一般都是基于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而发生的。但也应该了解，婚姻法中的某些财产关系也适用民法中的有关规定。例如，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财产，适用民法中关于共有的规定；这是从财产所有权的角度考虑的。再如，未成年子女致他人以损害，确定责任条件和赔偿方法时，适用民法中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但在确定承担经济责任者时也适用婚姻法的规定。

三、婚姻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试行）是规定办理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的法律。婚姻家庭案件除婚姻法对民事诉讼程序另有规定外，一般都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办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婚姻家庭案件在民事案件中，通常都占百分之五十左右。这方面的纠纷，如关于结婚、离婚、夫妻间扶养、父母子女间赡养和抚养的纠纷，继承纠纷，收养纠纷，在诉讼程序制度上都是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可见，民事诉讼法担负着保证婚姻法正确贯彻实施的重要任务。

四、婚姻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管理机关的组织活动，以及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行政法所调整的对象虽与婚姻法有明显的不同，但婚姻法中有诸多问题涉及到行政法。例如，结婚登记、复婚登记的具体事项，应以一般的行政程序由婚姻登记的行政机关办理；出生、死亡、结婚、离婚、收养的成立和解除，必须进行户籍登记；违反婚姻法规定，但尚未达到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时，可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贯彻婚姻法中关于计划生育的要求，也需要行政机关

采取有效的行政措施；等等。发挥行政法的作用，对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都是十分必要的。

五、婚姻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法律。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家、集体财产，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同样受到刑法的严格保护。我国刑法第七章对妨害婚姻、家庭罪作了专门规定。对各种严重违反婚姻法和刑法的犯罪行为，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虐待罪、遗弃罪、破坏军婚罪、拐骗儿童罪，都应依据刑法规定，予以相应的刑事制裁。刑法对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保护，是采取刑罚手段进行的。无刑罚手段，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也难以巩固和发展。

第四节 学习婚姻法的目的和方法

在婚姻法这门课程中，我们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学说，学习革命导师研究婚姻家庭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了解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情况；了解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变革和婚姻家庭立法的历史经过；重点学习婚姻法的理论，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婚姻法条文的立法理由；深入了解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现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学习司法实践经验；等等。通过学习，要达到的基本目的是：

一、提高研究分析我国现阶段婚姻家庭关系现状的能

力。我国现阶段，也可能在今后很长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既存在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又存在封建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要正确地认识和反映这种现状，就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分析各种类型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以及存在的条件。具有了这种能力，才能在复杂的婚姻家庭关系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才能在复杂的婚姻家庭纠纷面前分清应该支持什么和反对什么。这是学习婚姻法这门课程要达到的目的之一。

二、提高宣传、执行婚姻法的能力。学习婚姻法的理论，学习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学习制定婚姻法条文的理由，是提高司法人员及有关部门，宣传和执行婚姻法能力的重要途径。目前在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抬头的趋势，除了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和执行婚姻法不力外，也和司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的宣传和执行婚姻法的实际能力不强是分不开的。要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婚姻法知识，增强婚姻法制观念，必须提高司法工作者和有关人员宣传和执行婚姻法的能力。

三、培养和提高办案能力。婚姻家庭纠纷，在民事案件中一直占很大比重，通常是百分之五十左右。正确处理好这类案件，对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改造一切旧婚姻家庭关系，无疑是起重要作用的。这就十分需要系统地学习研究婚姻法，并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学习办案经验，真正提高办案的本领，从而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四、提高在婚姻家庭观上的自我改造能力。司法工作者担负着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改造旧的和不合理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历史任务。要完成这个光荣的任务，就需

要通过婚姻法的学习，改造自己的婚姻家庭观。就是要把学习婚姻法和改造婚姻家庭观统一起来。社会主义婚姻法，实际上是无产阶级婚姻家庭观在法律上的具体体现。所以，要学习好、宣传好和执行好婚姻法，就应该自觉地提高改造婚姻家庭观的能力，使自己在婚姻家庭观上有个根本的转变。这就是革命导师毛泽东同志曾教导我们的，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要改造主观世界。

学习婚姻法，基本的方法是要以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学说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意阶级分析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学说，是我国婚姻法的思想理论基础。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学说是制定、执行婚姻法的指导思想，也是学习研究婚姻法的指导思想。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探索婚姻家庭问题，建立了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学说的科学体系。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马克思的《论离婚法草案》、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伟大马克思主义者的很多关于婚姻家庭和妇女解放的精辟论述，都是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学说的重要经典文献，是马克思主义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学说的科学体系可以概括为四个基本方面：阐明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指明了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道路；提出了婚姻与爱情的统一，婚姻与道德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婚姻观的精髓；揭示了各国的婚姻立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和体现。学习婚姻法，就要把这些基本的理论观点、学懂、弄通、记牢。

学习婚姻法，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观点和方法。因此学习婚姻法